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內幕消息

整體解決方案的重大進展

(1) 訂立重組支持協議

及

(2) 邀請加入

本公佈乃由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整體解決方案的重大進展

自先前重組計劃於2025年2月失效以來，本公司繼續積極與其財務顧問及計劃債務債權人進行建設性對話，以制定整體解決方案處理計劃債務的流動資金問題。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10月10日，本公司與特別小組成員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有關特別小組成員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為計劃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31%的持有人。

由於整體解決方案的成功實施需要廣泛的支持，本公司真誠請求所有尚未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計劃債務持有人盡快加入。

整體解決方案框架的交易要點

整體解決方案框架的要點如下：

- (a) 計劃代價將由一個或多個不同選項組成，由計劃債權人選擇且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包括：
 - (i) 現金(透過質押或出售寶龍商業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40百萬美元融資)；
 - (ii) 向計劃債權人轉讓寶龍商業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寶龍商業發行在外股份的32.4%)；
 - (iii) 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強制可轉換債券；
 - (iv) 新中期票據；
 - (v) 新長期票據；
 - (vi) 新貸款；及
- (b) 現金同意費用，金額為參與債權人於同意費用截止日期所持有的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本金總額的0.15%。

本公司擬出售或轉讓寶龍商業股份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於相關條款落實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重組支持協議

重組支持協議(包括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其副本附於本公佈，當中已刪除或編纂敏感資料))，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動，以支持、促進、實施或以其他方式落實重組(前提是該等行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
 - (ii)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及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所設定的方式以及實質按照其所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實施重組及計劃；
 - (iii) 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動，以確保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在香港計劃生效日期或任何其他計劃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落實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i)計劃生效日期；及(ii)重組生效日期；

(iv) 盡合理最大努力促使香港計劃會議於召開命令日期起計八週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多數特別小組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召開並舉行；

(b) 各參與債權人承諾(其中包括)：

- (i) 盡一切商業方面的合理努力支持、促進、實施、確認其全力支持重組或以其他方式落實重組，惟不得要求參與債權人採取重組支持協議(包括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條款中未明確要求的任何積極行動，除非該行動乃：(i)為重組目的所必需；(ii)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重組支持協議(包括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中所載條款一致；及(iii)本公司承擔參與債權人因採取該行動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
- (ii) 於各計劃會議上就其於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持有實益及／或法定權益(如適用)的所有參與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投票贊成各計劃；及
- (iii) 不反對任何計劃(或本公司就任何計劃提出的任何申請)，亦不以其他方式展開、加入、支持或協助任何程序以反對或更改本公司就確認重組而提交的任何重組文件，前提是重組、計劃及重組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的條款一致，並且主要重組文件採用重組支持協議指定方式達成的形式。

同意費用

於同意費用截止日期(即2025年11月28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有效持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且於記錄時間仍持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的各參與債權人，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就有關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收取同意費用。同意費用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前提是參與債權人(其中包括)：

- (a)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已獲得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
- (b) 於各計劃會議上(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出席)，以其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的全部總額投票贊成各計劃。參與債權人在各計劃會議上(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出席)如未就其當時持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的全部總額投票贊成(無論是透過棄權、投反對票或不出席)各計劃，將無權獲得任何同意費用；及
- (c) 並無行使其權利終止重組支持協議，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

邀請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司懇請所有尚未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計劃債務持有人盡快查閱重組支持協議，並在同意費用截止日期之前通過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powerlong>)向信息代理人提交有效的經填妥及簽署的加入函件及參與債務通知，及就其所有計劃債務向相關結算系統(如適用)提交有效的電子同意指示，以額外參與債權人身份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信息代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為信息代理人，負責透過交易網站向參與債權人收集加入函件、參與債務通知及／或增減通知(如適用)，並回答有關過程的任何問題。重組支持協議將於交易網站上公佈，該網站由信息代理人為重組支持協議而營運。

信息代理人可透過以下詳情聯絡：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powerlong>

電郵：powerlong@is.kroll.com

電話：+852 2281 0114

地址：經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3樓

收件人：羅慕言／黃明鋒

方案實施及下一步工作

整體解決方案預計將通過計劃實施。協議安排計劃為允許相關法院批准經相關類別債權人投票通過並獲所需多數票批准的債務和解或債務安排的法定機制。本公司將盡快按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啟動整體解決方案的實施過程。

索取資料

有關整體解決方案的更多資料，請瀏覽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powerlong>)。如需索取資料，請直接聯繫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電郵：Powerlong@cicc.com.cn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加入函件」	指	一封函件，一名人士據此作為額外參與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函件格式載於重組支持協議
「額外參與債權人」	指	於計劃債務中作為當事人持有實益及／或法定權益(如適用)並同意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作為參與債權人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約束的人士
「特別小組」	指	由特別小組顧問提供意見的不時組成並知會本公司的計劃債務持有人特別小組
「結算系統」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 Euroclear Bank S.A./N.V.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38)

「同意費用」	指	就各參與債權人而言，根據及在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相當於該名參與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的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本金總額的0.15%的現金金額(須遵守參與債權人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所依從的所有有效程序)
「同意費用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1月28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延長方式予以延長(如適用)
「召開命令」	指	香港召開命令及／或任何其他命令，指示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以對任何計劃進行表決
「電子同意指示」	指	經認證SWIFT訊息或根據相關結算系統的現行程序發出之指示，在各情況下，用以授權發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之同意書
「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	指	參與債權人於同意費用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作出之參與債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整體解決方案」	指	本公司境外債務的整體管理解決方案
「香港召開命令」	指	香港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頒發的命令，指示舉行香港計劃債權人會議以對香港計劃進行表決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為實施重組而擬實行的安排計劃，誠如重組支持協議及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所擬定者
「香港計劃債權人」	指	於記錄日期作為當事人對任何計劃債務持有實益及／或法定權益(如適用)的本公司債權人
「香港計劃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批准令之日期，屆時香港計劃將根據其條款生效

「香港計劃會議」	指	根據香港法院命令召開的香港計劃債權人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對香港計劃進行表決
「增減通知」	指	計劃債務受让人據此成為參與債權人的通知，其大致格式載於重組支持協議
「信息代理人」	指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或本公司委任為有關計劃及重組支持協議信息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初始參與債權人」	指	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簽訂重組支持協議的計劃債權人，包括特別小組成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6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多數特別小組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主要重組文件」	指	具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多數特別小組」	指	持有佔特別小組所有成員在相關時間持有的計劃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50%以上的特別小組成員
「參與債權人」	指	截至重組支持協議日期重組支持協議的初始參與債權人或額外參與債權人，但不包括已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行使終止協議權利的任何參與債權人
「參與債務」	指	於任何時候，對於參與債權人而言，指由該參與債權人最近提交的相關參與債務通知中列明的計劃債務的本金總額，該金額會根據該參與債權人按照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規定，不時提交予信息代理人的任何轉讓通知(如適用)進行修改
「參與債務通知」	指	基本上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所載之格式列明參與債務詳情之通知
「寶龍商業」	指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09)

「寶龍商業股份」	指	本公司目前持有的寶龍商業普通股，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質押、出售及／或轉讓
「記錄時間」	指	本公司就釐定計劃債權人的申索以於各計劃會議上投票而指定及公佈的時間
「重組」	指	重組計劃債務，其將實質上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所述的方式及所載條款進行，並透過重組文件實施
「重組文件」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及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實施重組所需的所有文件、協議及文據
「重組生效日期」	指	所有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出的有關計劃債務的申索被註銷及就計劃債務授出的相關擔保和抵押被解除，以及適用的重組代價分配予計劃債權人之日，當中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重組支持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特別小組成員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重組支持協議
「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	指	重組支持協議附表6所載重組條款書，其副本附於本公佈(經刪除或編纂敏感資料)
「計劃」	指	(i)香港計劃；及／或(ii)在與特別小組及／或特別小組的顧問真誠協商後，本公司酌情決定是否需要在其他司法權區實施重組所需的安排計劃或類似程序
「計劃債權人」	指	就計劃債務而言的本公司債權人
「計劃債務」	指	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各類現有票據及本集團訂立或擔保的現有貸款
「計劃生效日期」	指	就某項計劃而言，該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當日(就香港計劃而言，包括香港計劃生效日期)

「計劃會議」	指	根據召開命令而就某項計劃召開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對該項計劃進行表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網站」	指	信息代理人所管理的網站，網址為 https://deals.is.kroll.com/powerlong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5年10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梅建平博士、丁祖昱博士及劉曉蘭女士。

附錄

重組條款書

(待簽訂合約)

本條款書(「**條款書**」)載列有關範圍內債務(如附表I所載)的建議重組(定義見下文)之若干重要條款及條件。本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特別小組完成確認盡職調查以及訂約方簽署最終文件後，方可作實。本條款書中使用但未定義的詞彙應與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條款書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發售章程的方式進行，而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或任何現有債務的附屬公司擔保人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條款書並非條例(歐盟)第2017/1129號(猶如其構成2018年脫離歐盟法(經2020年脫離歐盟法修訂)所界定英國國內法例的一部分)的發售章程。

本條款書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香港法院對解決因本條款書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具有排他性管轄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重組	本公司計劃於香港及／或本公司選擇的其他適用司法權區透過一個或多個安排計劃(「計劃」)實施建議重組。 建議重組預計涉及折中處理就範圍內債務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相關擔保人及抵押提供人，包括但不限於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相關範圍內債務之規管文件)、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定義見相關範圍內債務之規管文件)及範圍內債務項下或與其相關之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股東、高級人員、董事、顧問、代表及任職人員(視與真誠行事之多數特別小組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欺詐、不誠實和故意不當行為的例外情況而定)提出的所有申索，以換取(A)(根據本公司將會就計劃向計劃債權人發送的綜合文件(「計劃文件」)的條款)重組代價(定義見下文)；及(B)本公司及相關擔保人(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同意全面解除(除若干將予協定的例外情況下)所有對計劃債權人及任何計劃債權人各自之高級人員、董事、代表及顧問提出的在範圍內債務項下或與其相關之所有申索。 「多數特別小組」指在相關時間持有特別小組所持有的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50%以上的特別小組成員。
計劃債權人	於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於範圍內債務(如本條款書附表I所載)中持有實益權益(或就現有貸款而言，持有法定及實益權益)之人士(各自為一名「計劃債權人」)。 「記錄時間」指本公司確定計劃債權人的申索，以便在根據法院命令召開的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就計劃(計劃之待投票主體事項為(或將為)本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投票之指定時間。

範圍內債務重組	
計劃債權人的分派申索	以下各項之總和： (a) 於記錄時間計劃債權人持有之範圍內債務之未償還本金額；及 (b) 截至(及包括)2024年6月30日，有關範圍內債務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或其他專項利息或費用)， (合稱「計劃債權人的分派申索」)。
重組代價	根據計劃債權人的選擇，每名計劃債權人的重組代價將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選項(各為一個「選項」，統稱「選項」)組成： (1) 選項1：現金(「選項1現金」)，總金額相當於該計劃債權人所選擇的該計劃債權人的分派申索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12%(該等所選擇的計劃債權人的分派申索為「選項1權益」，可根據計劃債權人的選擇進行調整)； (2) 選項2：本公司現時持有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9909股份」)，而該等股份須根據計劃債權人的選擇按每股15港元的交換價(「交換價」，而9909股份按交換價的價值為「交換價值」)換取該計劃債權人的分派申索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該等所選擇的計劃債權人的分派申索為「選項2權益」，可根據計劃債權人的選擇進行調整)(惟倘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與重組生效日期之間，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有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分派及／或新股本發行，本公司須就該交換價的適當調整徵詢多數特別小組並達成一致)；

- (3) **選項3**：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1238股份**」)的本金額相當於該計劃債權人所選擇的該計劃債權人的分派申索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其條款及條件於下文闡述(「**強制可轉換債券**」)(該等所選擇的計劃債權人的分派申索為「**選項3權益**」，可根據計劃債權人的選擇進行調整)；
- (4) **選項4**：本金額相當於該計劃債權人所選擇的該計劃債權人的分派申索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50%的新中期票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下文闡述(該等所選擇的計劃債權人的分派申索為「**選項4權益**」)；
- (5) **選項5A**：本金額相當於該計劃債權人所選擇的該計劃債權人的分派申索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新長期票據，其條款及條件於下文闡述(連同新中期票據，統稱「**新票據**」)(該等所選擇的計劃債權人的分派申索為「**選項5A權益**」，可根據計劃債權人的選擇進行調整)；及／或
- (6) **選項5B**：本金額相當於該計劃債權人所選擇的該計劃債權人的分派申索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新貸款，其條款及條件於下文闡述(該等所選擇的計劃債權人的分派申索為「**選項5B權益**」，可根據計劃債權人的選擇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出售或質押部分發行在外9909股份(以該等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為限)(「**出售股份**」)，以悉數或部分撥付現金總額40,000,000美元(「**選項1最高金額**」，可由本公司酌情及經多數特別小組同意後向上調整)。

本公司將保留32.4%(基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之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本計算)的發行在外9909股份(以該等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為限)(「**交換股份**」，連同出售股份統稱「**代價股份**」)，以供**選項2**擬進行的交換。交換股份將為「**選項2最高股份**」，且**選項2**最高股份的交換價值將為「**選項2最高金額**」(可由本公司酌情及經多數特別小組同意後向上調整)。

「**計劃債權人的選擇**」是指任何計劃債權人根據下文所述於記錄時間選擇任何一個或多個選項，作為重組代價的一部分：

- (1) (a) 分配予所有計劃債權人的**選項1**現金的總額不得超過**選項1**最高金額；而每名計劃債權人於重組生效日期收取的**選項1**現金的金額應為(i)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1**權益的12%，或(ii)如按所有計劃債權人的選擇，**選項1**權益的總額的12%(「**選項1權益總額**」)超過**選項1**最高金額，則為**選項1**最高金額乘以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1**權益與**選項1**權益總額的商數；
- (b) 分配予所有計劃債權人的9909股份的總交換價值不得超過**選項2**最高金額；而每名計劃債權人於重組生效日期收取的9909股份的交換價值應為(i)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2**權益，或(ii)如按所有計劃債權人的選擇的**選項2**權益總額(「**選項2權益總額**」)超過**選項2**最高金額，則為**選項2**最高金額乘以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2**權益與**選項2**權益總額的商數；

	(c) 分配予所有計劃債權人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選項3分配總額」)不得超過1,200,000,000美元(可由本公司酌情及經多數特別小組同意後向上調整)(「選項3最高金額」)；而每名計劃債權人於重組生效日期收取的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應為(i)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3權益，或(ii)如按所有計劃債權人的選擇的選項3權益總額(「選項3權益總額」)超過選項3最高金額，則為選項3最高金額乘以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3權益與選項3權益總額的商數；及 (d) 分配予所有計劃債權人的新長期票據及新貸款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00美元(可由本公司酌情及經多數特別小組同意後向上調整)(「選項5最高金額」)； (x) 每名計劃債權人於重組生效日期收取的新長期票據的本金額應為(i)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5A權益，或(ii)如按所有計劃債權人的選擇的選項5A權益及選項5B權益總額(「選項5權益總額」)超過選項5最高金額，則為選項5最高金額乘以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5A權益與選項5權益總額的商數；及 (y) 每名計劃債權人於重組生效日期收取的新貸款的本金額應為(i)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5B權益，或(ii)如選項5權益總額超過選項5最高金額，則為選項5最高金額乘以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5B權益與選項5權益總額的商數；
--	--

	(2) 倘若選項1權益總額的12%超過選項1最高金額，計劃債權人根據上文第(1)(a)段未獲分配選項1現金的任何部分選項1權益，將加至該名計劃債權人的(X)選項2權益(按比例)，從而相應增加該名計劃債權人的選項2權益，直至選項2權益總額達到選項2最高金額(如適用)為止，任何剩餘金額(或倘若選項2權益總額已等於或超過選項2最高金額，則為全部金額)則須根據下文第(3)段加至該名計劃債權人的選項3權益；或(Y)選項4權益(倘若該名計劃債權人已明確指定選項4作為其後備選擇)，從而相應增加該名計劃債權人的選項4權益； (3) 倘若選項2權益總額在計及根據上文第(2)段所添加的任何選項2權益後超過選項2最高金額，計劃債權人根據上文第(1)(b)段未獲分配9909股份的任何部分選項2權益須按比例加至該名計劃債權人的選項3權益，從而相應增加該名計劃債權人的選項3權益，直至選項3權益總額達到選項3最高金額(如適用)為止，任何剩餘金額(或倘若選項3權益總額已等於或超過選項3最高金額，則為全部金額)則須根據下文第(4)段加至該名計劃債權人的選項4權益。最初選擇選項2作為重組代價的計劃債權人將獲分配的9909股份數量不受上文第(2)段所述調整機制影響； (4) 倘若選項3權益總額在計及根據上文第(2)及(3)段所添加的任何選項3權益後超過選項3最高金額，計劃債權人根據上文第(1)(c)段未獲分配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任何部分選項3權益須加至該名計劃債權人的選項4權益，從而相應增加該名計劃債權人的選項4權益。最初選擇選項3作為重組代價的計劃債權人將獲分配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數量不受上文第(2)及(3)段所述調整機制影響；及
--	--

	(5) 倘若選項5權益總額超過選項5最高金額，計劃債權人根據上文第(1)(d)段未獲分配新長期票據或新貸款(如適用)的任何部分選項5權益須加至該名計劃債權人的選項4權益，從而相應增加該名計劃債權人的選項4權益； (6) 任何計劃債權人如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提交其所選選項，將被視為已選擇選項4；及 (7) 經進行上文(1)至(6)所載調整後剩餘的新債務證券或9909股份的任何零碎權益將被沒收。
匯率	就釐定計劃債權人的分派申索和根據選項2交換的9909股份數目而言：1美元=7.81港元、1美元=人民幣7.11元
重組生效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在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根據計劃的條款註銷所有未償還的範圍內債務、解除就範圍內債務作出的相關擔保及抵押，以及向計劃債權人分派重組代價的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將不遲於2026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多數特別小組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截止日期」)，並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在合理及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 於重組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計劃債權人將(視與真誠行事之多數特別小組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欺詐、不誠實和故意不當行為的例外情況而定)根據計劃文件之條款解除向(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股東、高級人員、董事、顧問、代表及任職人員提出的範圍內債務項下或與其相關之所有申索，以換取重組代價。

同意費用	同意費用應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 同意費用應包括一筆現金金額，相當於參與債權人(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於同意費用截止日期(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所持有的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本金總額的0.15%。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延長同意費用截止日期，前提是本公司應從速將同意費用截止日期的延長事宜通知所有訂約方。
先決條件	於重組生效日期之前或當日，必須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 (a) 取得建議重組生效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批准或其他同意； (b) 就計劃取得相關法院的批准令，而且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 (c)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悉數結付同意費用； (d)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悉數結付與建議重組有關的本公司有義務支付的該部分專業費用(包括特別小組法律顧問的該部分法律費用及開支)； (e) 各份主要重組文件均按協定格式； (f)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條款書的條款； (g) 就現金清償開立指定賬戶； (h) 維持9909股份及1238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i) [編纂]； (j) 本公司宣佈預期重組生效日期；及 (k) 達成計劃文件所載的各項其他先決條件。

	「協定格式」指本公司與多數特別小組(各自均合理行事)書面協定的格式。 「主要重組文件」指計劃文件(包括安排計劃、賬戶持有人函件格式、債權人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徵詢資料集)、與新票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新貸款相關的契約、融資協議、債權人之間的協議、賬戶控制協議、託管商協議、抵押文件及監察代理人委聘條款,以及有關交換9909股份(構成選項2權益一部分)的任何最終文件。
新票據的條款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2025年12月票據(定義見下文)的契約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	
發行人	本公司
原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原來的本金額	<u>新中期票據</u>: 原來的本金額須根據上文「重組代價」一節釐定。 <u>新長期票據</u>: 原來的本金額須根據上文「重組代價」一節釐定。
期限	<u>新中期票據</u>: 自重組生效日期起計5.5年; 及 <u>新長期票據</u>: 自重組生效日期起計8年。

利息	新票據的利息應自重組生效日期開始計算，並按下列利率每半年就利息計算基數支付一次： <u>新中期票據</u>：每年2.00%。 首三年的利息應由本公司選擇以實物(該種實物利息稱為「實物利息」)或現金支付。在原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後應付的利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u>新長期票據</u>：每年1.50%。 自原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相等於每年至少0.2%的利息應以現金支付，其餘利息應由本公司選擇以實物或現金支付。自原發行日期後滿兩年當日(包括當日)起至(但不包括)原發行日期後滿五年當日的期間，相等於每年至少0.5%的利息應以現金支付，其餘利息應由本公司選擇以實物或現金支付。原發行日期後滿五年當日後應付利息悉數以現金支付。 任何未償還新票據(包括任何額外新票據)的「累積金額」，指截至任何日期，相等於下列總和的金額：(i)新票據於新票據發行日期的最初名義本金額，加(ii)截至該日止已支付或到期應付的實物利息，減(iii)根據新票據的條款贖回或回購的新票據的任何金額。 「利息計算基數」是指於適用計算日期的累積金額。
------------------	---

	強 制 贖 回 日 期	將 予 贖 回 的 本 金 額	贖 回 價
	於原發行日期 後滿24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 發行的本金額 的0.1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 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 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 後滿30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 發行的本金額 的0.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 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 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 後滿36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 發行的本金額 的0.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 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 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 後滿42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 發行的本金額 的0.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 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 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 後滿48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 發行的本金額 的0.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 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 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 後滿54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 發行的本金額 的1%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 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 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 後滿60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 發行的本金額 的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 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 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 後滿66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 發行的本金額 的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 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 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的 本金額	贖回價
	於原發行日期 後滿72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 發行的本金額 的7.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 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 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 後滿78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 發行的本金額 的7.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 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 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 後滿84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 發行的本金額 的10%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 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 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 後滿90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 發行的本金額 的10%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 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 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儘管有上文所述： (i) 倘若任何相關系列新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將於有關強制贖回日期贖回的適用本金額，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於該強制贖回日期贖回該系列的任何新票據；及			

	(ii) 就任何系列新票據而言，倘若於某一強制贖回日期，本公司已於該強制贖回日期或之前(惟緊接前一強制贖回日期之後)以強制贖回以外的方式自願償還或贖回該系列新票據(<u>按比例</u>基準就該系列所有未償還新票據而言)，則如此償還或贖回的該系列新票據金額(「扣減金額」)應從原定於該強制贖回日期贖回的本金額(「原定贖回金額」)中扣除，且本公司僅有義務透過強制贖回於該強制贖回日期贖回原定贖回金額的剩餘餘額。倘若扣減金額超過原定贖回金額，則該超額金額應用於扣減下一強制贖回日期的原定贖回金額，並依此類推。 新票據的任何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的100%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償還。
附屬公司擔保	附表II所列實體作出的擔保。
抵押品	新票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新貸款及任何已獲准的同等有抵押債務須由以下抵押品(「抵押品」)按同等權益作抵押： • 對截至重組生效日期由本公司持有或本公司應佔的所有9909股份(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代價股份)(「相關9909股份」)的一級抵押； • 對指定賬戶(定義見下文)的一級抵押；及 • 對Starlong (HK) 2 Limited的100%股份的一級抵押；及 • 對Starlong (HK) 5 Limited的100%股份的一級抵押。

現金清償	本公司應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措施以及獲得所有相關監管、司法及／或政府批准的前提下，向離岸銀行賬戶(「指定賬戶」)(該賬戶須受離岸賬戶控制協議規限，而有關條件及其他詳情將由本公司及多數特別小組商定)匯出或促使匯出代價淨額。 每當指定賬戶中累計但未使用的代價淨額(「分配金額」)超過30百萬美元時，本公司應根據以下規定使用分配金額： (1) 在分配金額首次超過30百萬美元後的45個營業日內(「分配期間」)，本公司可酌情決定： (a) 支付或保留(透過通知受託人、抵押品代理人及監察代理人)根據新票據及新貸款的條款於隨後六個月到期應付或將會到期應付的任何本金及／或利息；及／或 (b) 倘若(x)扣除根據緊接上文(a)段已作出或將作出付款後，分配金額(「剩餘分配金額」)不超過50.0百萬美元，或(y)在未根據(a)段作出或將作出付款的情況下，分配金額不超過80.0百萬美元，則將剩餘分配金額或分配金額(視情況而定)用於根據其條款預付新貸款及／或透過公開市場購回一個或多個系列的新票據，然而前提是，就任何公開市場購回情況而言，(x)該等公開市場購回須由銀行或經紀促成；及(y)只要任何新中期票據仍未償還，本公司應首先使用該剩餘分配金額或分配金額(視情況而定)購回新中期票據；及／或
------	--

	(c) 倘若(x)剩餘分配金額超過50.0百萬美元，或(y)在未根據(a)段作出或將作出付款的情況下，分配金額超過80.0百萬美元，則將剩餘分配金額或分配金額(視情況而定)用於根據其條款預付新貸款及／或透過向相關系列新票據所有持有人作出收購要約或其他要約或購買購回一個或多個系列的新票據(受限於為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而作出的慣常豁除情況)，然而前提是，就任何有關新票據的收購要約或其他要約或購買情況而言，只要任何新中期票據仍未償還，本公司應首先使用該剩餘分配金額或分配金額(視情況而定)購回新中期票據；及 (2) 在根據上文第(1)段使用分配金額後，若任何餘下的分配金額超過5百萬美元，本公司須將該餘下金額的80%用於贖回一個或多個系列的新票據，贖回價格為其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其餘20%用於根據其條款償還新貸款，然而前提是，就贖回任何新票據情況而言，只要任何新中期票據仍未償還，本公司應首先使用該剩餘金額贖回新中期票據。 「投資物業」指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主要為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擁有及持有的任何物業，或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擁有的任何商業物業，而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從中獲得或預期從中獲得經營收入。 「指定資產處置」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於原發行日期或之後出售、轉讓或處置附表III所列示的一項或多項資產(「指定資產」)，包括透過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置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本，其主要資產為有關指定資產(不論是否由該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代價淨額」指本公司應佔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	---

「所得款項淨額」指：

- (1) 就任何指定資產處置而言，該指定資產處置之現金所得款項，扣除：
 - (a) 與該指定資產處置有關的實際經紀佣金、土地及建設相關成本、項目設計及開發成本、營運成本及其他必要開支(包括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
 - (b) 就該指定資產處置所產生之所有稅項(不論該等稅項是否將實際支付或應付)(包括有關資金匯往境外之任何稅項及／或費用)合理及真誠作出撥備，且不考慮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之整體綜合經營業績；
 - (c) 中國政府機關規定或要求及／或根據有關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措施須存入指定賬戶或用作其他用途的任何款項，而本公司不可自由轉讓或處置該等款項；
 - (d) 於該指定資產處置的時間，(x)以根據有關指定資產處置直接或間接出售的物業或資產的留置權作抵押，(y)為撥付有關指定資產的發展開支、項目管理開支及／或行政開支提供資金而適當和合理產生；或(z)因該指定資產處置而須支付的債務或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責任；及
 - (e) 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合理及真誠提撥的適當款項，作為與該指定資產處置或指定資產相關的任何負債(受本公司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的限制規限)的儲備，包括但不限於與該指定資產處置相關的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負債、與環境事宜相關的負債、任何彌償責任下的負債、土地成本、項目設計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及

	(2) 就從構成投資物業的任何指定資產獲得的以現金收取的任何租金或其他經營收入，扣除： (a) 與該指定資產有關的實際經紀佣金、營運成本及其他必要開支(包括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 (b) 就該指定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經營貸款所須支付的任何金額； (c) 中國政府機關規定或要求及／或根據有關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措施須存入指定賬戶或用作其他用途的任何款項，而本公司不可自由轉讓或處置該等款項；及 (d) 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合理及真誠提撥的適當款項，作為與該指定資產相關的任何負債或為維持該指定資產的發展及運營(受本公司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的限制規限)的儲備，包括但不限於與該指定資產相關的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負債、與環境事宜相關的負債、任何彌償責任下的負債及其他營運成本。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法定節假日或紐約市、倫敦、中國、香港及／或澳門(或任何其他支付新票據的地方)的銀行機構按照法律或政府規定授權關閉的其他日子。
相關9909股份現金清償	所有相關9909股份應存放於託管商(可能是抵押品代理人)(「託管商」)，而有關控制和監察機制將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 與相關9909股份有關的資產出售限制和現金清償機制應於完整文件中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

監 察	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經多數特別小組批准的白名單代理人(「 監察代理人 」)，以監察及確認收取有關「現金清償」及「相關9909股份現金清償」各節所規定的與任何指定資產處置、相關9909股份現金清償和指定賬戶有關的若干資料，而監察代理人應在本公司未有根據新票據的條款向監察代理人提供相關資料或文件的情況下，通知受託人。
消極擔保	本公司承諾，只要仍有任何新票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新貸款及任何已獲准的同等有抵押債務尚未償還，其將不會，且將確保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不會，對指定資產(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受限制附屬公司持有的該等指定資產為限)設立或允許在該等指定資產上存續任何抵押權益(除非該抵押權益在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日期之前已經存在，並根據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明確披露或獲允許)，除非(i)該抵押權益於誠信善意原則下就建設或營運有關資產而設立， <i>前提是</i> 因該抵押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應僅用於該資產的建設或營運；(ii)新票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新貸款及任何已獲准的同等有抵押債務獲得該抵押權益的等比例擔保，或(iii)該抵押權益來自法律、規則或法規、政府政策或實施或其他政府措施或法律效力。
選擇性贖回	於到期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隨時選擇全部或部分贖回新票據，贖回價相等於截至贖回日期新票據本金額的100%，另加計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就任何贖回向任何該等贖回的新票據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事前通知，並須根據相關新票據契約的詳細規定，提交載列任何該等贖回詳情的高級人員證明書。

經持有人同意修訂	與2025年12月票據相類似，惟(i)就新中期票據而言，須取得由持有不低於2025年12月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75%的持有人同意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將修訂為須取得由持有不低於新中期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66%的持有人同意；及(ii)就新長期票據而言，須取得由持有不低於2025年12月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75%的持有人同意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將修訂為須取得由持有不低於新長期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50%的持有人同意。
違約事件	新票據下的違約事件條款將在完整文件中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
受託人、抵押品代理人及託管商	由多數特別小組及本公司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行政方。
轉讓限制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提呈發售或銷售。
形式、面值及登記	新票據將僅會以全面記名形式發行，且初始由一張或多張全球證書發行。最小面值將為1美元，超出最小面值者將僅會按1美元的整數倍數發行。
上市	本公司將就新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作出申請。
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	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規管新票據的契約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位於紐約市曼哈頓區的美國聯邦法院及紐約州法院具有非排他性管轄權，可解決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新票據契約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 抵押文件將受相關抵押品持有或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管。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原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原來的本金額	強制可轉換債券原來的本金總額須相等於選項3分配總額。
利息	無
轉換價	每股2.3港元，前提是倘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至重組生效日期間發生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重組生效日期後發生將會觸發對轉換價的調整)，則本公司須就對轉換價的適當調整徵詢多數特別小組並達成一致。
強制性轉換	強制可轉換債券須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強制轉換日期」)強制轉換為1238股份。
選擇性轉換	於強制轉換日期前，債券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強制可轉換債券轉換為1238股份，惟須受慣常限制及條件規限。
擔保	與新票據相同
抵押品	與新票據相同
轉換價的調整	轉換價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合併、股息、分派及以低於市價的若干發行價格發行新股等若干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選擇全部或部分贖回強制可轉換債券，贖回價格相當於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100%。
契諾及承諾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基本契諾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與維持1238股份及9909股份上市地位以及確保1238股份及9909股份停牌時間不超過連續60個交易日有關的契諾)。
固定匯率	就任何1238股份轉換而言，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本金1美元應按7.81港元的固定匯率換算。

形式、面值及登記	強制可轉換債券僅會以全面記名形式發行，且初始由一張或多張全球票據發行。 最小面值將為1美元，超出最小面值者將僅會按1美元的整數倍數發行。
受託人、抵押品代理人及託管商	由多數特別小組及本公司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行政方。
轉讓限制	強制可轉換債券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或銷售。強制可轉換債券將僅(i)根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或(ii)根據其他豁免提呈發售及銷售。
經持有人同意修訂	將在完整文件中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惟與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貨幣條款轉換或抵押修訂相關的任何修訂或豁免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方可作出或生效： (a) 在有效召開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會議上獲得至少50%的所投票數價值批准，而該會議由兩名或以上代表不少於當時強制可轉換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66%的持有人出席，或(倘若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在延會上獲得至少達前述票數的投票價值批准，而該延會由兩名或以上代表不少於當時強制可轉換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50%的持有人出席；或 (b) 通過書面決議案或電子同意的方式獲得批准、由代表不少於強制可轉換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50%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
違約事件	將在完整文件中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的常規違約事件。
上市	本公司將就強制可轉換債券於新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作出申請。

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	強制可轉換債券及規管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信託契據(「強制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香港法院具有排他性管轄權，可解決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強制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 抵押文件將受相關抵押品持有或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管。	
新貸款的條款		
借 款 人	本 公 司	
提 款 日 期	重組生效日期	
原來的本金額	新貸款之原來的本金額須按照上文「重組代價」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強 制 性 償 還	本公司應如下表所載列於各償還日期(定義見下文)分期償還新貸款(各為「 分期償還 」)：	
	償 還 日 期	分 期 償 還
	於提款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	於提款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15%
	於提款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	於提款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15%
	於提款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	於提款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15%
	於提款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	於提款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15%
	於提款日期後滿30個月當日	於提款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5%
	於提款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	於提款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5%
	於提款日期後滿42個月當日	於提款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5%
	於提款日期後滿48個月當日	於提款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5%
	於提款日期後滿54個月當日	於提款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0%

償還日期	分期償還
於提款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	於提款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5.0%
於提款日期後滿66個月當日	於提款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5.0%
於提款日期後滿72個月當日	於提款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7.5%
於提款日期後滿78個月當日	於提款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7.5%
於提款日期後滿84個月當日	於提款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0.0%
於提款日期後滿90個月當日	於提款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0.0%
於提款日期後滿96個月當日	新貸款的餘額

儘管有上文所述：

- (i) 倘若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將於有關償還日期贖回的適用本金額，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於該償還日期償還任何新貸款；及
- (ii) 就任何指定償還日期而言，倘若本公司已於該償還日期當日或之前(惟緊接前一償還日期後)以強制性償還以外的方式自願償還新貸款(按比例基準就所有未償還新貸款而言)，則已償還之新貸款金額(「**貸款扣減金額**」)應從原定於該償還日期償還之本金額(「**原定還款金額**」)中扣除，且本公司僅有義務透過強制性償還方式於該償還日期償還原定還款金額之剩餘餘額。倘若貸款扣減金額超過原定還款金額，則該超額金額應用於扣減下一償還日期之原定還款金額，並依此類推。

儘管有上文所述，倘若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將於有關償還日期贖回的適用本金額，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於該償還日期償還任何新貸款。

利息	新貸款的利息應自提款日期開始計算，並按年利率1.50%每半年就利息計算基數支付。 自提款日期起計首兩年間，每年至少等值0.2%之利息須以現金支付，餘下利息可根據本公司之選擇以實物或現金支付；自提款日期後滿兩年之日(包括當日)起至提款日期後滿五年之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每年至少等值0.5%之利息須以現金支付，餘下利息可根據本公司之選擇以實物或現金支付；自提款日期後滿五年之日起，所有應計利息均須悉數以現金支付。 新貸款的「累積金額」指截至任何日期，相等於下列總和的金額：(i)新貸款於提款日期的最初名義本金額，加(ii)到該日止已支付及到期應付的實物利息，減(iii)根據新貸款的條款償還的新貸款的任何金額。 「利息計算基數」是指於適用計算日期的累積金額。
擔保	按同等權益與新票據相同
抵押品	按同等權益與新票據相同
現金清償	與新票據相同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與新票據大致相同。
契諾	契諾與新票據大致相同。
經貸款人同意修訂	與該新貸款相關的融資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包括任何保留事項)應獲得貸款人同意，而其於該新貸款下的承諾總額超過所有貸款人於該新貸款下的總承諾的50%。

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	新貸款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惟與新票據相同的契諾組合將按紐約法律詮釋。 香港法院具有排他性管轄權，可解決新貸款及融資協議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 抵押文件將受相關抵押品持有或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管。
其他	
保密	各訂約方須將(i)各特別小組成員及其各自關聯方的識別資料(包括名稱、任何通知詳情、其授權簽署人或代理人的任何詳情)；(ii)各特別小組成員及其各自關聯方個別範圍內債務持有量(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整個特別小組的範圍內債務總持有量)；及(iii)任何特別小組成員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披露的任何保密資料((i)至(iii)統稱為「識別資料」)保密，且除非事先獲得特別小組相關成員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任何人士(其代表除外)披露識別資料。儘管有上述規定，訂約方仍可在以下情況和範圍內披露識別資料： (a) 法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監督、監管、政府或反壟斷機構(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稅務機關)或具有適用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仲裁庭要求(且僅在確保遵守的必要範圍內)作出有關披露；或 (b) 其乃以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為目的(且僅在確保遵守的必要範圍內)，在嚴格保密的基礎上向該訂約方的關聯方披露， 惟於各情況下，任何進行披露的訂約方均應確保所有識別資料(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於披露前均以編纂顯示。

	各訂約方承諾，其將(及將促使其關聯方)僅在為行使本條款書項下權利或履行本條款書項下責任而合理需要及僅在代表被告知識別資料的保密性質並受與本段規定類似的責任規限的情況下，向其代表披露識別資料。 「代表」及「關聯方」具有本公司與各特別小組成員訂立的保密協議所賦予的含義。
[編纂]	[編纂]

附表I
範圍內債務

- (1)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2年7月到期年息4.0%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368100033，通用代碼：236810003) (「**2022年7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2年7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105,000美元；
- (2)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2年11月到期年息7.12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078556342，通用代碼：207855634) (「**2022年11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2年11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652,000美元；
- (3)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3年7月到期年息6.9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030333384，通用代碼：203033338) (「**2023年7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3年7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515,000美元；
- (4)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4年7月到期年息4.0%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500700633，通用代碼：250070063) (「**2024年7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4年7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3,220,506美元；
- (5)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6年1月到期年息7.12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500700716，通用代碼：250070071) (「**2026年1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6年1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66,210,950美元；
- (6)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5年12月到期年息6.9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647488878，通用代碼：264748887) (「**2025年12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5年12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89,440,450美元；
- (7)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4年8月到期年息6.2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213954766，通用代碼：221395476) (「**2024年8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4年8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
- (8)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5年4月到期年息5.9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250030090，通用代碼：225003009) (「**2025年4月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5年4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35,000,000美元；

- (9)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6年5月到期年息4.9%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341882913，通用代碼：234188291)(「**2026年5月票據**」，連同2022年7月票據、2022年11月票據、2023年7月票據、2024年7月票據、2026年1月票據、2025年12月票據、2024年8月票據及2025年4月票據，統稱「**現有票據**」)。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6年5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
- (10) 於2024年8月到期年息6.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編纂]；
- (11) 由本公司就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作出的[編纂]雙幣雙層定期融資(隨後可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予以增加)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香港法律監管融資協議，經日期為[編纂]的修訂協議修訂(「**2019年銀團貸款**」)。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19年銀團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編纂]；
- (12) 由本公司就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作出的[編纂]定期貸款融資(隨後可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予以增加)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香港法律監管融資協議(「**2020年澳門銀團貸款**」)。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0年澳門銀團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編纂]；
- (13) 由本公司就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作出的[編纂]定期貸款融資(隨後可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予以增加)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香港法律監管融資協議(「**2020年香港銀團貸款**」)。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0年香港銀團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編纂]；
- (14) 由本公司就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作出的[編纂]定期貸款融資(隨後可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予以增加)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香港法律監管融資協議(「**2021年銀團貸款A**」)。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1年銀團貸款A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編纂]；及

- (15) 日期為[編纂]的香港法律監管融資協議(「**2021年銀團貸款B**」)。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2021年銀團貸款B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編纂]。
- (16) 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香港法律監管融資協議(「**交銀貸款**」)。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交銀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編纂]。
- (17) 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貸款人、鵬燁企業管理控股(澳門)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澳門法律監管融資協議(「**中銀貸款**」)。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中銀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編纂]。
- (18) 本公司可選擇納入各計劃的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擔保的其他現有境外貸款(「**額外貸款**」，連同2019年銀團貸款、2020年澳門銀團貸款、2020年香港銀團貸款、2021年銀團貸款A、交銀貸款及中銀貸款，統稱「**現有貸款**」)。

附表II
附屬公司擔保人

[編纂]

附表III
指定資產

[編纂]